

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因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，公司决定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，符合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的调整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拟变更名称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拟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主营业务相匹配，满足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名称影响公司股价、误导投资者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舒畅、谭宇红、于扬利、赵宪武

2021 年 6 月 16 日